

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 等信息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执法单位：贵南县卫生健康局

地 址：贵南县城关解放路

电 话：0974-8502380

二、执法人员

姓名	职务	执法证编号	备注
侃照太	负责人	29030522001	
石君红	监督员	29030522002	
才毛吉	监督员	29030522003	
加华加	监督员		未取得执法证

三、执法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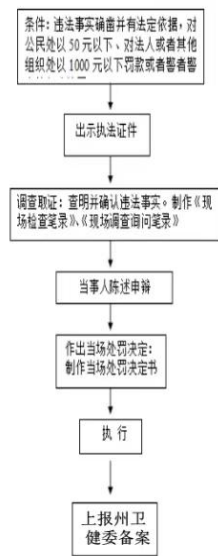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四、执法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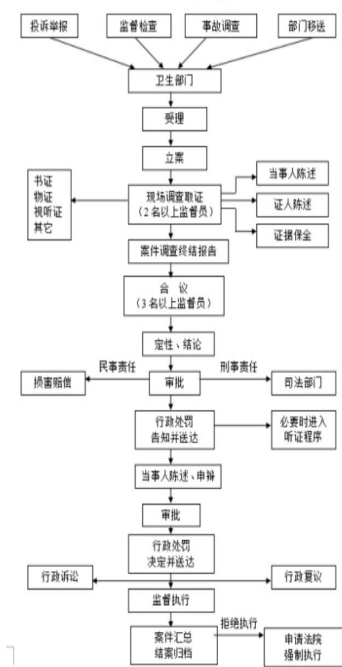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

序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依法开展执法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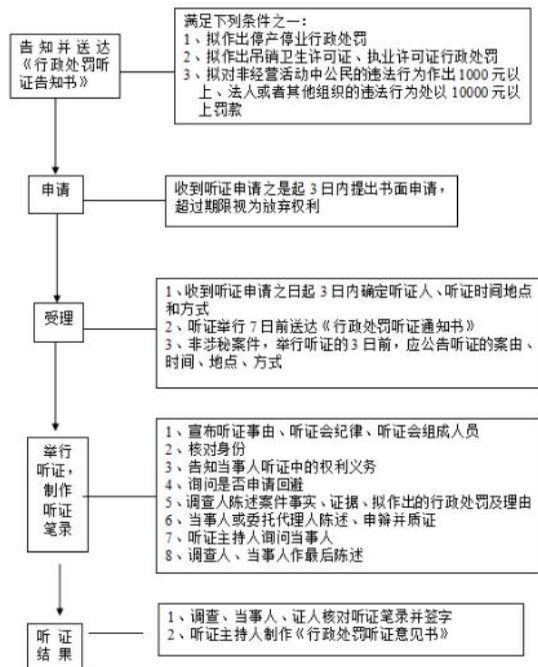
贵南县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处罚流程图
(简易程序)



贵南县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处罚流程图
(一般程序)



贵南县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处罚流程图
(听证程序)



五、救济途径

（一）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（二）在本局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